

新农村建设的核心问题与生态思维^{*}

——以广西某生态旅游村寨建设为例

汪建明

【摘 要】在生态环境优美的地方建设生态农村是当前一个适当的思路,有利于传统农村向现代新农村转型,但建设生态农村的核心问题并不是经济发展甚至不是生态环境保护,而是培育以“三农”为核心的农村生态系统。生态条件基础比较好的村镇开展新农村建设,要对诸如保护自然环境并用它提高农民生活水平这样的环境工具理性或市场经济思维进行转化,处理好主业与副业、村镇生态与区域生态、农民生态意识与现代观念、政府生态位等方面辩证关系,形成生态思维,使“三农”朝生态化转变。

【关键词】新农村; 三农; 市场经济思维; 生态思维

【作 者】汪建明, 桂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湖南师范大学在校博士生。桂林, 541004

【中图分类号】F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54X (2013) 02-0148-008

The Core Problem of the New 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Ecological Thinking

——taking the new rural construction in some

village of Guangxi as an example

Wang Jianming

Abstract: It is an appropriate idea to construct an ecological countryside in a gracefu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t's helpful for the traditional countryside to transform into a modern new one. Yet the core problem of the ecological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is no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not eve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but rather the rural ecological system with the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s" as the core. It is necessary to transform the market economy thinking such as protecting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so as to improve the standard of peasants' living. It is essential to deal with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s such as the main industry and sideline, the villages ecology and regional ecological, farmers' ecologic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modern ideas, government ecological position, and to form an ecological thinking, which will make the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s" more and more ecological transformation.

Key Words: new countryside; agriculture, countryside and farmers; marketing economy thinking; ecological thinking

*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泛北部湾区域生态文明共享模式及实现机制研究”(批准号: 11XSK010)。

传统农村属于自给自足经济,从生态视角看,这种经济形式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时期形成了农村自足的生态系统,具有生态可持续性,但它不适应现代生活的建立和发展。新农村建设目标就是既要达到农村现代生活转变的目标同时又要保护好农村自足的生态体系,新农村最难最关键的就是如何兼顾两者,或者说,如何从生态自足的传统农村转型为生态自足的现代新农村。但也有人看到,“在新农村大好政策的前提下,一些地方误把新农村建设理解为新村建设运动,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对政策理解有偏差,把新农村建设仅作为政府的业绩而进行操作,存在简单的城市化倾向,追求表面的形象工程,甚至不惜毁坏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传统聚落,造成传统的生态文化环境在中国大地上的又一次巨大的破坏与遗失。”^[1]这种急功近利现象确实可能存在,树立正确的生态思维就是要避免这种现象,这里仅以广西桂林市某生态旅游新村为例做一个分析。

一、广西某生态旅游村寨的建设思路

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号召建设新农村,解决“三农”问题,至今仍是国家政策的重点。但是怎么建设新农村,这是当地政府必须要思考的问题。自2005年起,广西区政府“明确提出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我区农业发展的新举措:加快培育和壮大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优势产业集群,走多元化产业发展路子,形成多个产业共同发展,多个渠道促进增收的新格局。”^[2]从桂林地区的实践看,似乎摸索出了一套新农村建设经验,即根据地型地质特点和广西经济发展的实情,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工程,依托广西天然的环境资源优势,大力推广种植多种作物,在相互比较取长补短的前提下,各个乡镇村都形成了具有自身优势的某一两种作物,逐渐形成了一个以茶叶、柑橘、桃子、猕猴桃、草莓、月柿、香蕉、甘蔗等为主打农产品的生态园村或以藤编、绣球、腐乳、米粉为特色的民族工业产品村。这种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乡村的收入,也促进了农民现代观念的培育。生态园的建设思路符合桂林以旅游为特色的发展战略,由于大桂林优美的自然环境可资利用,这一思路被当地政府作为主导的战略进行考虑,各种在生态园基础上的旅游农庄就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并适时打出例如“山水旅游节”、“旅游文化节”、“桃花节”及“油菜花节”等招牌,以吸引游客。

在这个大环境下,该村寨推出了自己的“月柿节”,并使之成为广西近年大力推进特色旅游名村(镇)建设中的一个佼佼者。该村有103户400多人口,主要种植月柿、柑橘等农作物,人均年收入大约8千元。该村是在县乡政府统一规划领导下,从2003年初开始,在原村附件环境优美的地方筹建新村,至今新村已具规模,建成61栋独立别墅、50多家餐馆,各种生活和娱乐设施一应俱全,被塑造成一个生态旅游新村。该村先后被评为“全区生态富民示范村”、“全区农业系统十佳富民样板村”、“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2006年度全国十大魅力乡村”、“全国生态文化村”、“中国村庄名片”等荣誉称号。2003年以来多次举办月柿节吸引了大批游客观光,目前已成为广西的一个重要旅游景点,旅游收入成为该村又一增长点。该村在环境建设、民生福利、民风民俗等方面有了相当大的改观,农民安居乐业。

从增加农民收入视角来看,该村有不少经验可吸取。首先,科技富农政策落实到位。月柿、柑橘是当地近二十年来发展起来的主要水果品种。原来并非如此,原先种植水稻,后来在科技部门的带领下,对月柿品种进行改良,采用嫁接技术,使月柿产量得到大幅提高。而当地以丘陵地带为主,适合种植果树,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90%以上的农户逐渐种上了果树,现在该村几乎没有农户种水稻了。其次,政府建立了一个致富平台,成立了各类委员会,在资金扶助、技术支持、产品外销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从改善生存环境视角看,政府的引领带动至关重要,在科技富农和新村建设方面,没有政府的牵头发动,这种产业的转型和新村的规划建设是无法完成的。

从以上叙述中可以得出广西新农村发展的基本思路:种植多种经济作物或开发特色产品和发展旅游产业,两者在各级政府的积极谋划下、在天然的生态环境资源的有效利用前提下实现共生共融,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

二、新农村建设产生的新问题

上述这些政策和举措都对当地经济民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也应该看到,这种模式或发展思路下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

首先是增收机制、收入和开销问题。如果把新农村的“新”仅仅看成是改变面貌和增加收入,该村村民确实面貌改变了,收入上有一定增长,但增长有限。收入来源主要还是农作物,例如某户有成年两兄弟为主要劳动力的家庭,月柿年收入在 4—5 万元。这个收入是不足以维持一个大家庭开销的,所以一般其中一个兄弟要出去打工,把他自己的果园交给另外一个照顾。就农产品即月柿等果树收入来看,由于政府推行集中栽种,在技术推广、交通运输、市场交易等方面效率提高很多,收入普遍增加。但增长也很有限,这是因为一是果树的季节性强,一年产一季,原来的稻田改成果园后,并没有比以前单位产能提高多少,相比稻田可以轮作增加收入,果园的轮作也有限;二是水果更容易受到市场的制约,丰收的时候因相互竞争必然跌价,虽然政府建立了有益于农民的交易平台,但由于农民的局限性,有效地外销卖个好价格并不容易,更多时候容易受到中间商的盘剥。“个体农民无法占领市场,只能受市场‘霸权’的宰割,没有自我保障的能力。”^[3]

农户把自家的月柿或其他品种拿出来向游客散卖,这种收入也非常有限。该村寨的农业以经营果园为主,极少量水稻不足于维持当地的消费。此外,几乎没有任何集体经济,农产品收入对各户来说没多大差距。

生产模式的转变在农业上的收入差距没有显现出来,但其他方面收入差距拉大了。该村寨有一大部分收入是旅游业,这也是建设该村寨的目的所在。例如饮食住宿的收入,由于大凡旅游活动都是有组织的,这几乎被当地一些有地位有关系的人所垄断,从而拉大了农户旅游收入差距。由于各个宾馆所处地段不一样,各个农户能从旅游中享受到的好处不均衡,收入差距明显。未开发之前,当地农民和其他村镇农民没什么两样,安于现状。开发以后,旅游、贸易激活了村民的发财欲望和手段,头脑灵活的年轻人借旅游、贸易便利依赖自己的交往能力、信息灵通从中大赚一笔。也有部分年轻人在新村建设之后大量时间富裕选择出去打工赚钱。没有年轻劳力或老年人多的家庭,就被远远地甩在后面,目前当地尚有一半多农户没钱迁入新村,依然住在破旧的老房子里(没有人气的老村庄其老化速度是会加速的),更享受不到来自旅游方面的好处。

在没有其他收入的前提下,月柿有限的收入需要承担农户全部的开销。小孩的入学、疾病开支、粮食的购买、日益增长的日用品开支,这些扣除下来,年收入 5—6 万元到年底能剩下的就不多了,靠农产品难于真正帮助农民改善生活。

其次是新居建设问题与环境问题。该村寨目前为止建有 60 多栋别墅卖给农户,一栋一到两户。平均一户 4—5 口人,一些农户人口少,就两户合买,一般能住进新村别墅的,除了少数有钱的,都是几个兄弟共同出资购买的,这样人口多住起来比较挤。从政府的扶持上看,2003 年建的第一批房子是 6 万元一栋,负担不算重,2006 年是 8 万元一栋,政府负责提供低息贷款一半,自己负担一半,也还勉强,2008 年以后房子涨到 16 万元一栋,现款 8 万元,贷款 8 万元,对农户来说就有些承担不了了。由于负担沉重,迫使家庭联合起来经营,尽量腾出几间好房作为宾馆出租,平时一些住在旧房子里,兄弟多的尽量能出去打工的就出去打工。他们需要通过多种途径还贷和还购房时的借款。这种经济上生活上带来的新的压力对这些农民来讲,产生的影响是正面多还是负面多,还不好说,但却是值得注意的问题。

新村的建设带来很多新的气象,也有新的压力,环境压力就是其中之一。该新村的建成,主要是依赖于当地优美的自然环境,新村沿小河而建,依据周围丘陵地带种植果园,空气洁净,山清水秀,再经过适应旅游便利的一番整治,成为旅游者向往的去处。善加引导以利于保护环境而利于增加收入,这是一条正确的思路。但新村是因旅游而带动生产生活的改变,而非因生产生活改变而带动旅游,这两者效果是不一样的。由于新村为旅游为竖名片而建,因此村民生产生活是从属于旅游

的,村民生活服从旅游政策大局。由此,为强调新村环境卫生,规定农户不能养牛养鸡等,无法产生有机肥,或有机肥料不能进入果园农田循环。游客的增多带来的现代垃圾也加重了环境的压力。就农业经济可持续来看,果园经济倾向于单一化生产,农林牧渔等并没有得到生态化整合。就环境而言,虽然获得了类似城市一样的舒适生活环境,但那种环境对乡村而言是非生态性的。

最后是农民观念问题。村民都善良淳朴,没有出现严重冲突,但也逐渐产生隔阂。经济因素是改变乡风乡俗和农民观念的根本动力。该新村的建设在改变作物生产模式、建买房、商品化贸易过程中,逐渐冲击改变了乡风乡俗。买房几乎没有不借款的,政府给予无息或低息贷款和较长的还贷期。这种经济模式改变了千百年来农民自给自足的习惯,开始接受并面对城市那种寅吃卯粮式的生活方式。可是农业产品从来不是一个可获得暴利的产业,微薄的收入用来还贷给农民造成长期的沉重负担,调研中常听到农民对经济压力的抱怨。为了赚钱,村民可能采取各种无法预测的手段,例如卖地卖房、甚至非法手段等。目前这种以户为单位的果园经济,终将被农业资本收购。农村生产关系将发生质的改变,人与人之间身份地位隔膜产生,淳朴民风将逐渐消失,树立的新风尚是否适合农村发展是个未知数。

该村寨60多栋别墅及其周边环境是当地政府划定核心旅游区,旅游功能已经达成,政府对这一块进行集中管控,以后村民想再进入这一区域比较困难。这一区域的旅游利益会逐渐向周边延伸,由于周边位置不在规划之内,政府不进行统一管理,村民们会相互竞争其有利位置用来搭建住房或临时商铺,矛盾调解将考验村委会的领导组织能力。由于旅游等商业活动引起的利益纠纷还不只这些,但都不同程度地改变了村民生活观念,影响了邻里关系。

新村的农民虽然没有完全洗脚上田,但这种洗脚上田的观念被激发出来了。在旅游产业的对比下,农业劳动收入微薄又辛苦,从农业转到旅游业是一个选择,但只有极少农民能从旅游中获得足够收入。许多人并不完全投入到只有微薄收入的农业当中,靠着旅游赚点不算辛苦的小钱,劳动力浪费在旅游和农业的夹缝中。新村要保持环境整洁干净,限制家禽牲畜行走,干部也不建议农民穿着又脏又烂衣服干农活出入新村,和新村环境不协调,农业生产逐渐地间接地被看成是肮脏的劳累的工作。此外,从事旅游的生活模式也间接影响了农民观念,他们逐渐养成了市民一样的讲究;在做生意过程中,也开始有了投机取巧的想法。这样的观念的产生当然不利于建立在“三农”基础上的自然与社会生态系统的协调。

三、建设生态乡村的核心问题

(一) 区别两种生态村镇核心问题的理解:以生态环境为核心和以“三农”为核心。生态乡村,让人们自然想到优美的自然环境、悠闲富足的居民生活、和谐的村风村貌。然而这只是一种理想的样式,实际上要实现它离不开我们行动中所贯彻的基本观念,也即我们把什么作为生态乡村建设的核心问题,是把生态环境作为我们的生态生活本身还是把它作为我们谋取利益的目标。该村寨开展的生态乡村的建设是以生态环境为核心的,即以生态环境的保护利用开发为核心的发展理念。广西政府在推进新农村建设方面,提出“要围绕‘三化’、强化‘四基’、突出‘五建’、实现‘六新’”,其中“三化”是核心思想,“就是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用现代经营形式发展农业,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推进农村工业化,发展壮大县乡村工业和第三产业,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推进农村城镇化,缩小城乡差距,引导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4]“三化”思想表现的正是将生态环境作为步入村镇现代化的起点和核心资源来理解的,体现的是一种市场经济思维。从该村寨的建设实践及其产生的问题来看,无论是发展多种经济作物还是开展生态旅游项目,其核心思维是发展旅游和提高收入,更倾向于这种理念的实践结果。可以概括为三个步骤,即立足于生态环境资源,着力于开发环境资源,并在其中完成现代生活的转变,但可能逐渐走向生态诉求的反面。

立足于天然的优美的生态环境资源,这是因为广西经济历来属于工业较为落后的地区,这恰恰

使其保持了全国较为完好的自然环境资源和社会人文资源,在今天生态环境资源稀缺的情况下,保护好并利用好它就是一大产业优势。这个战略思路是非常正确的,它符合生态可持续性原则。

着力于开发环境资源,这是新农村建设的第二个步骤。这种开发必然涉及到的是对环境资源的重新整合,例如农作物的更改,甚至农业主业的调整,以及大力宣传旅游招揽游客,由此带动其他现代经济元素在当地的开发。这些变化也许是自然而然发生的,也许受到各方面的欢迎,但是有可能对当地生态系统是个威胁。保护和开发生态资源在现代文明条件下总是一个悖论。从各个生态旅游地区来看,普遍存在这样的状况,旅游越发达,开发越充分,生态破坏越严重。其理论根源在于,生态系统的脆弱性要求其具自足性,无法承受过于沉重的外来压力。这一步若是能有意识地培养和坚持自己的生态原则,过一种生态自足的生活,生态环境也能得到有效保护,但这一步并不是最后目标。

建立现代化的居民生活方式,即农村的城市化。城市化不仅是城市的圈地运动,而且是农村各方面生活的城市样式化。农村人过着城市一样的生活,也即带来城市一样的问题,如城市人与人的隔离、城市竞争、城市消费主义、城市垃圾等等。环境保护和开发并不是为了让当地人生态生活转型,而是向城市生活蜕变,最终脱离原有的生态生活。

这个思维强调保护自然环境,形式上是以生态保护为核心的,但这里理解的生态环境只属于人类所生存的外在的环境,依附于人类生活,这种生态环境理解是把人的生态生活作片面化理解。立足于开发环境资源落实到人们的生产生活时,生态环境就成了人类所利用的资源,满足自身非生态化生活,最终立足点实质是人类中心主义,而优美的自然环境不过是保证人类过上远离生态环境的资源,这是一个悖论。解决这个悖论的可怕后果,将有可能是农民在耗尽自然资源之后带着换来的财富远离这个生态环境迁移到他们所向往的大都市。因此这种思维依然是一种市场经济思维。

马克思研究环境和农业的时候,也谈到自然环境属人的特性,认为“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但属什么样的人,如何看待自然与人的关系,这是区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本质界限,在今天生态语境下,就是区分生态与反生态的本质界限。自然环境若仅仅作为资本和技术所驱动的资源从而获得物质上无限的满足,则自然环境处于与人相异化的位置,自然环境不再属于人,即不再属于那个与自然相统一的人,而是属于资本、技术和物,或本身就是资本,而人成为物化的、异化的人,这是人的生产生活的反生态性;农业以土地为根本,而“土地只有通过劳动、耕种才对人存在”^[5],换句话说,土地只有作为农民的生产对象,土地对农民才是存在的,相反,农民把土地作为占有对象,农民才成其为农民。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融为一体,人的生产生活渗透于其中,才彰显人的生产生活的生态性。

广西地处西南边陲,其地理位置和生态资源是广西人具有的天然生态优势。如何发挥这一优势,让广西人真正过上生态生活呢?核心就在于如何理解生态优势?这里的生态优势其实就是以农业为特征的多种生态资源的和谐共存,例如保存较为完整的少数民族文化、保护较好的自然环境、深厚农业基础和农业文化、尤其是保持淳朴的广西人民。农业在广西经济结构中的比例依然占据重要位置,占到总产值的 20% 以上,而且属第三产业的生态旅游业本质上也应归属于第一产业,因为生态旅游业的基础是农业。自然条件类似的邻省广东只占 3% 不到。但这并不是广西的劣势,反而是优势,至少实现绿色 GDP 转换的基础条件较充分,“绿色 GDP 占 GDP 比重越高,表明国民经济增长对自然的负面效应越低,经济增长与自然保护和谐度越高,反之亦然”^[6]。这意味着建设生态广西的可能性。

农民以土地生产为业,土地生产的生态性,要求土地生产力的可持续性和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可持续性。“三农”的农业、农村、农民和自然环境资源是相互依存的生态统一体,离开了以“三农”为核心的生态保护,必将逐渐远离生态本体,最终“三农”问题无法得到根本解决,生态环境也不可能得到保护。广西的旅游业应定位为生态旅游,生态旅游的基础是在旅游区存在的“三农”及其自然环境资源,在经济上,它注定不能因为旅游而使自然环境资源沦落为生财之道,也不能因为旅游占据收入的主体而使“三农”边缘化。立足于“三农”自身的生态发展,稳步建立

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让农民的生活从传统封闭式的生态模式转变到现代开放式生态模式,这才是我们需要的生态思维。

(二) 生态乡村核心问题的生态思维的展开

1. 调整主业和副业的关系,应用好生态农业的辩证法。农民问题的根本是农业问题,即农民靠什么样的农业才能既获得经济保证又获得生态保证。谈环境保护只看到环境带来的物质收益,却不谈农业发展,这是排斥人即排斥农民的发展。农业关键是处理主业和副业的问题,主业必须是完全做到既获得基本经济保证又获得生态保证的,这里的生态保证,不仅是能满足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能满足生态稳定性的功能,即起到至少是保证农民在危机或灾难面前依靠自己的主业能生存下来,农村社会不至于崩溃,换句话说,就是基本生存方面能自给自足。例如该村寨以月柿为主业,但几乎是当地单一的经济作物,这种作物受自然条件、市场条件影响太大,对农民从事农业的心理影响非常大,直接影响到农村的生态稳定性。这种作物大多数时候只能是一种副业。副业可以补充主业在经济收入方面的欠缺,虽然有时副业在经济收入方面是主导性的,但从生态稳定性上来看,依然是副业,因为农民完全依赖它,就做不到生态可持续性。例如生产多种经济作物、搞贸易、建工厂、开矿山等等,旅游业更是如此,它可能占据某村镇收入主体,但依然是副业,适度发展无损于生态,可成为经济增长点重要补充。当然这些必须在局部意义上也应是生态的。这里是不是在主张小农经济、而不主张农业的区域经济优势呢?也不是,因此有生态农业辩证法的第二个方面。

2. 农业区域生态关系问题。村镇名片评比对于人文乡村来讲具有一定意义,但对于生态村庄来说起到的是生态反作用,因为它不能被效仿复制,原因就在于乡镇村庄所处的生态位是特定的,各个乡村都具有自身的生态特点,就整个区域而言,具有较为完整的生态统一性。桂政发〔2005〕14号文指出,“围绕地方特色培育区域性优势产业,依靠产业带动增收,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这诚然没错,但要立足生态位的互补,若任意地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打乱原有的生态链,特色产业的维持必然依赖于外生条件,它的销路就依赖外来市场,管理则依赖于外来力量,管理成本提高且越来越不可控。若都效仿乡村名片的做法,则在整个区域看来,可能出现生态断裂。有学者认为,农村发展也需要市场那只看不见的手,它会自发调节好各个村镇的经济布局,从而最终形成整个区域的生态稳定性。这种市场经济思维和生态思维是对立的,生态思维认为,生态稳定性并不是由市场理性来决定的,而是由生态理性决定的。依据市场理性建立的村镇名片模式,村镇之间的竞争极有可能毁掉当地生态,可能等不到市场调节到平衡的那一天,生态资源已经被破坏殆尽。所以农业的区域生态特点,应该是建立在传统农业优势和现代农业优势的综合判断上的慢慢转型。长期以来形成的农业区域特点对生态稳定来说较为实际,在此基础上再发掘各个村镇的优势农业产业,某个村镇的主业是其他村镇的副业,生产和需求在区域氛围基本相互衔接补充,整个区域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生态链条。整个区域规模多大呢?这是个相对的概念,一般以县级为单位较为恰当,并保持一个张力,因为县级为单位在管理方面较为便利,同时在生态成本方面较为可控。

3. 发扬和教导农民对自己原生环境的爱。农民对自己原生环境的爱,这种根源于农业生产方式的情感,千百年来的历史形成了农民质朴的个性,农民的生产生活、生命个体、社会交往与自身的自然环境都融合在一起,构成一个良性生态系统。学理上看来,中国传统文化中,崇尚自然无为、天人合一,使农民自发地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在聚落村镇生活中逐步完善了生态机制的建立。“它们是数千年农业文明的产物,是农耕先辈们与各种自然灾害和可怕的敌人,经过无数的适应、尝试、失败和胜利的经验产物。应对诸如洪水、干旱、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在择居、造田、耕作、灌溉、栽植等方面的经验,都教导了我们的祖先如何构建并维持桃花源。正是这门‘生存的艺术’,使得我们的景观不仅安全、美丽,而且还具有生产力。”^[7]不需要刻意培养,自然环境在农民的观念中就是生态环境,而农民的生活对自然环境而言就是生态生活。某种意义上,农民就是天然的生态保护者和存在者。但今天随着市场机制介入,传统生产方式的解体,现代生活观念的转变,当然农民也需要参与到社会大分工当中来,这些改变逐渐消解了农民对原生环境的天然的情感纽带,使农民失去了家园感,内心情感为竞争、物质享乐所代替,人的自身生命、生活处

于反生态状态,即使外在的法制如何健全也无法抑制生态被破坏的趋势。

对原生环境的爱,农民并没有完全失去,中国的农业生产方式没有彻底改变之前,传统的东西都会或多或少地存在,这种情感,某种意义上只要发扬它就可以了。但是,这种情感遇到了现代困境,也需要转型,田园诗般的理想图景要纳入现代工业文明的因素,现代转型不可逆转,因此对原生环境的理解也在发生转变。家乡、家园观念的外延逐渐扩展,内涵逐步转换,从村、镇、县、地区到国家、乃至全球逐级扩展、转换。农民封建的、小农意识的、传统伦理关系的情感内涵转向现代的、视野广阔的、新的伦理关系的生态情感。这是要以某种意识形态尤其是某种生态意识形态为原则对农民进行教导的,使农民更加关注自身当下的生态生活,对市场化思维模式进行生态化转换。这是一种道德理想,但并非遥不可及,这种转换只要抓住核心问题,即抓住道德理想的现实性,这种现实性来自农民的现实生活方式与新的生活方式的契合点,也即生态德性,有学者将它表述为“面向自然的人之道德理性”,这是一个自然生成过程^[8]。

但农民生态情感的转换的根基是村镇传统精神。现代农民的法制、公民观念并不是一个抽象物,它的基础是村镇传统精神,即对农民传统中天然存在对原生环境的爱,离开这条对农民进行法制、公民意识教育就是无源之水。

4. 政府在新农村建设中的生态位。政府在新村建设中的作用是关键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组织规划作用;一是技术资金支持扶助作用。第一个作用是在行政强制性下达到的,有时这点对一个良性生态环境的建设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但政府力量是一种强大的外来力量,对当地生态影响很强大,因此是否符合当地生态发展是衡量政府干预效力的根本标准。最根本的就是执政的生态逻辑如何,如主业与副业的关系,乡镇和区域生态关系,乡风乡俗与现代农民观念的关系等,这些生态因素及其关系是否被当成生态关系思考。第二个作用其实应放在第一个作用范围内来理解,若执政理念是不符合生态逻辑的,则技术资金的支持反而对生态发展适得其反。

政府只有正确认识自己的生态位,才能承担起自己的生态责任。除了政府自身作为生态要素之一所具有的生态位以外,更重要的是政府的执政理念作为“三农”生态系统的生态位之一,内涵了怎样的生态意蕴。建设新农村的指导原则、目标、路径选择体现了这种理解。“把传统农业改造建设成为具有持久市场竞争力和能持续致富农民的高效生态农业,把传统村落改造建设成为让农民能过上现代文明生活的农村新社区,把传统农民改造培育成为能适应分工分业发展要求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高素质的新型农民,形成城乡互促、共同繁荣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9]这段话简称“三改一化”,最早由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提出的,后被广泛采纳为新农村建设的基本目标。这几句话内涵艰深而微妙,其中谈到的词汇如“持久市场竞争力”“生态农业”“现代文明生活”“适应分工分业发展”“城乡一体化”,从生态哲学阐释和从经济学上阐释差别极大甚至是相反的。“持久市场竞争力”的获得不是参与市场就能获得的,对农业而言,真正的竞争力在于农业生态为农民提供持续的生产力,市场为农业存在,而非农业为市场而存在,农业达成生态要求,市场竞争力就是持久健康的。“生态农业”也非为市场而存在的生态农业,而是为“三农”而存在的生态农业。“现代文明生活”并非单一的城市物质或精神生活,而是生态化的生活;“分工分业”应该是区域生态意义上的相互补充,分工分业因特定区域生态状况而产生,是一个客观生态演变过程,而非为分工而分工或为市场竞争而分工。“城乡一体化”屡遭学界曲解,成为乡村依附于城市的一体化。城乡一体化不是乡村的城市化和农民的市民化,它应该是城乡生态一体化,即乡村在社会生态分工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独立的生态位功能的一体化。这是我们要理解的内涵。政府按照这种生态思维进行新农村建设,才能正确发挥政府应有的生态位角色,新村才能建成现代生态乡村。

总之,新农村建设中功利性的环境思维、围绕着市场转的市场经济思维,并不能使当地获得生态利益。乡村并不能当成公司那样进行工具理性地改造,区域优势亦不是凭空创造出来,而是生态性地自发生长出来的。也许区域需要一张这样的名片,所以新村就产生了,但乡村名片在目前来说仅仅是一张名片,它对广西旅游经济的间接积极影响到底有多大尚未可知,还需要调研统计,但这

种行政性的理性安排要适度才不至于对生态构成过大的压力。当然,该村寨这样的村镇数目相比整个区域生态规模而言还是少数,农民的整体生活状况触动不大。毕竟,该村寨现在的状态还只是在村镇建设的思路上有与生态思维相悖的苗头,它的现实做法对区域生态构成的威胁尚未显现出来,这也需要一个过程。这样的小村镇旅游项目相比整个广西而言,是小规模的,外界知名度也不高,它的影响面目前尚处于区内范围,这也意味着生态总体稳定性没有被打破,为下一步的政策调整留下了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参考文献:

- [1]海继平,吴昊.新农村规划建设中应注重传统生态文化的传承[J].生态经济,2011(5).
- [2]曾东.实现资源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化——广西农业打造特色产业群[J].农家之友,2005(2).
- [3]王家范.新农村建设:市场、资源与管理[J].探索与争鸣,2006(7).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发〔2006〕6号)[Z].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6]张传庚.广西新农村生态环境建设面临的挑战及对策[J].生态经济,2010(12).
- [7]俞孔坚.生存的艺术:定位当代景观设计学[J].城市环境设计,2007(3).
- [8]张洪春.面向自然的人之道德理性[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3).
- [9]习近平.经营村庄 变浙传统农业为高效生态农业[EB/OL].(2005-08-04)[2012-8-23]<http://unn.people.com.cn/GB/14748/3591784.html>.

(责任编辑:陈家柳)